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役男宿舍生活公約 (簽名繳回)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4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124 號函訂定發布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00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16 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期分發本部服務，並且集中住宿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皆有優質生活起居作息環境，特訂定本生活公約。

二、凡集中住宿之役男，應遵守以下之約定：

- (一)私人財物及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宿舍管理單位不負賠償及保管之責任。
- (二)離開寢室之前，應隨手將門窗上鎖，以防財物失竊，並應關閉冷氣、電燈及其他之電器用品，共同落實節能措施。
- (三)嚴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違者，由宿舍管理人員通知服勤單位，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宿舍大樓及寢室內，嚴禁飼養動物、吸菸、吸毒、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或從事其他之非法活動。
- (五)寢室嚴禁放置與使用違禁物品、炊具、高耗能之電器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空氣污染或噪音之物品。
- (六)除例假日外，每日晚間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實施宿舍點名作業，必要時並得實施不定時點名作業。凡點名未到者，均予記點處理；記點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即視情節輕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懲處。
- (七)臨時有正當理由未及返回宿舍者，應於晚間十一時前先以電話告知，並在返回宿舍之後，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到。
- (八)晚間十一時熄燈就寢後，除非遇有緊急事故，不得任意進出宿舍。前開遇有緊急事故役男於進出宿舍時均需主動向管理人員報備。
- (九)車輛應停放在指定地點，並且必須隨時保持整潔。

- (十)宿舍禁止高聲喧嘩，並應降低音樂及講話之音量，以免影響附近鄰居及他人之生活作息。
- (十一)寢室內應力求乾淨，注重環境衛生，隨時保持清潔，垃圾應打包後送至規定處所，冷氣機於常用季節，應每週清洗其濾網，以維持其冷度。
- (十二)沐浴洗滌時間應於每日晚間二十四時以前完成；公共區域之洗衣機及烘乾機亦必須於每日晚間二十四時以前使用，以免破壞宿舍安寧，影響其他人員睡眠。
- (十三)寢室內之物品如有損壞，應即時告知宿舍管理人員，依照程序申請修繕，如係人為破壞所致，由行為人照價賠償。
- (十四)寢室門鎖不得擅自加以拆換，如確屬有必要，須向宿舍管理人員說明，經其同意，始得為之，並應繳交備份鑰匙。退宿時需繳回宿舍大門及寢室門兩把鑰匙。
- (十五)寢室內陳設之物品不得隨意加以更動，退役時須先將寢室打掃乾淨，並且完成枕頭、棉被、床墊套之清洗；送經宿舍管理人員檢查、清點並於離役報告單核章後，始得退宿及辦理退役之作業。

本宿舍生活公約共一式二份，第一份：役男詳閱後無異議者簽名繳回。

第二份：役男留存。

梯次：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役男宿舍生活公約 (役男留存)

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4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124 號函訂定發布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00 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16 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期分發本部服務，並且集中住宿之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皆有優質生活起居作息環境，特訂定本生活公約。

二、凡集中住宿之役男，應遵守以下之約定：

- (一)私人財物及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宿舍管理單位不負賠償及保管之責任。
- (二)離開寢室之前，應隨手將門窗上鎖，以防財物失竊，並應關閉冷氣、電燈及其他之電器用品，共同落實節能措施。
- (三)嚴禁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違者，由宿舍管理人員通知服勤單位，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四)宿舍大樓及寢室內，嚴禁飼養動物、吸菸、吸毒、酗酒、賭博、嚼食檳榔或從事其他之非法活動。
- (五)寢室嚴禁放置與使用違禁物品、炊具、高耗能之電器及其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或造成空氣污染或噪音之物品。
- (六)除例假日外，每日晚間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實施宿舍點名作業，必要時並得實施不定時點名作業。凡點名未到者，均予記點處理；記點累計達三次以上者，即視情節輕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懲處。
- (七)臨時有正當理由未及返回宿舍者，應於晚間十一時前先以電話告知，並在返回宿舍之後，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到。
- (八)晚間十一時熄燈就寢後，除非遇有緊急事故，不得任意進出宿舍。前開遇有緊急事故役男於進出宿舍時均需主動向管理人員報備。
- (九)車輛應停放在指定地點，並且必須隨時保持整潔。

- (十)宿舍禁止高聲喧嘩，並應降低音樂及講話之音量，以免影響附近鄰居及他人之生活作息。
- (十一)寢室內應力求乾淨，注重環境衛生，隨時保持清潔，垃圾應打包後送至規定處所，冷氣機於常用季節，應每週清洗其濾網，以維持其冷度。
- (十二)沐浴洗滌時間應於每日晚間二十四時以前完成；公共區域之洗衣機及烘乾機亦必須於每日晚間二十四時以前使用，以免破壞宿舍安寧，影響其他人員睡眠。
- (十三)寢室內之物品如有損壞，應即時告知宿舍管理人員，依照程序申請修繕，如係人為破壞所致，由行為人照價賠償。
- (十四)寢室門鎖不得擅自加以拆換，如確屬有必要，須向宿舍管理人員說明，經其同意，始得為之，並應繳交備份鑰匙。退宿時需繳回宿舍大門及寢室門兩把鑰匙。
- (十五)寢室內陳設之物品不得隨意加以更動，退役時須先將寢室打掃乾淨，並且完成枕頭、棉被、床墊套之清洗；送經宿舍管理人員檢查、清點並於離役報告單核章後，始得退宿及辦理退役之作業。

本宿舍生活公約共一式二份，第一份：役男詳閱後無異議者簽名繳回。

第二份：役男留存。

梯次：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